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緝字第15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欣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1406號、第1407號、第1408號、第1410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2年度偵字第28297號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683號、第684號、第6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欣池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蔡欣池前經本院受託法官於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羈押3月。

二、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被訴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其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216條、第210條之幫助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處斷，並於115年7月16日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其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被告前經本院通緝到案，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原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惟審酌被告長期以戶籍地為其住所、工作及收入等個人狀況，本案所涉罪名及情節尚非重大，業經本院判決及其宣告刑度，暨國家刑罰權之行使、公共利益與羈押對被告之影響等一切情狀，認若限制被告住居於指定處所，應足以對其形成拘束力以確保本案後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進行，無繼續

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停止羈押，應限制住居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。倘被告於停止羈押期間，有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、違背住居之限制等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所列情事，得命再執行羈押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曹錫泓

法　官　陳嘉凱

法　官　鄭咏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張峻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